

## 回應有關香港海關在深水埗區內的私煙執法情況

回應議員表示深水埗區內經常出現上樓派私煙的宣傳單張，由於派發私煙傳單涉及違反《吸煙（公眾健康）條例》（第371章）。根據條例，任何人不得展示或安排展示，或為展示用途而刊登或分發任何形式的煙草廣告（包括傳單）。有關法例主要由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執行。

香港海關（海關）若收到與派發私煙傳單相關的投訴，會將個案轉交控煙酒辦公室跟進。同時，海關亦會調查私煙傳單上的資料，如發現有人涉及售賣未完稅香煙，定必果斷採取執法行動。

海關一直有專責隊伍定期於深水埗區開展反私煙執法行動，有關執法數字資料如下：

		2024 (1-6 月)
貯存/分銷案件	案件數目	10
	檢獲支數 (支)	2,256,329
私煙買賣案件	案件數目	315
	檢獲支數 (支)	261,739
<b>總數</b>	案件數目	<b>325</b>
	檢獲支數 (支)	<b>2,518,068</b>

海關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區的情況，並適時開展具針對性的反私煙行動，全力打擊私煙相關的違法活動。

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任何人士處理、管有、售賣或購買私煙均屬違法行為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罰一百萬元及監禁兩年，並留有案底。

海關會繼續加強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，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打擊私煙活動，即上游堵截走私、中游取締倉貯，和下游掃蕩販賣。